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2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2. 指导全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谋划、部署、推进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3. 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宏观指导，了解掌握离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离休干部各项待遇的落实以及医疗保健、特困帮扶、遗属照顾和信访工作。4. 宏观管理正处（副局）级以上退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5. 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继续发挥作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有益离退休干部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6. 参与和指导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7. 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8.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9. 职能转变。谋划、部署、推进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管理。更加注重发挥离退休干部独特优势，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

（二）关工委主要职责：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

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论述，以理想信念、思想道德、传统文化、科技素养和法治教育为重点，提升教育关爱青少年的质量效益。2. 组织和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对青少年进行思想道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3. 积极开展“老少共建”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协同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爱护青少年，努力为青少年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三）五老工委主要职责：进行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老、青、少志愿队活动，扶困济困，慈善助学工作，以及配合相关部门在全区中小學生中开展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宣传授课活动和相关青少年教育及老年工作活动，课题调研等。

（四）新研会主要职责：学习弘扬革命传统，激励自己，奉献社会，教育后代。围绕弘扬铁军精神，发挥育人作用，开展党史、军史研究工作，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升组织水平，为厦门市集美区和海西的现代化建设作贡献。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本级）单位包括 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所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集美区委老干部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老干部工作“双先”表彰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央办公厅和省委、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的意见措施，统筹疫情防控和老干部工作，真抓实干、主动作为，推动新时代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落实好老干部基本政治待遇，确实从政治上关心老干部。

1. 坚持每年两次的政情通报会制度。

2. 坚持做好老干部阅文工作。
3. 组织老干部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
4. 组织老干部就近就地参观学习，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二）落实好老干部的生活待遇，确实从生活上关心老干部。

1. 落实离退休干部两费保障机制。健全财政支持机制，确保离退休费等按时足额发放。
2. 认真落实走访慰问和区级领导挂钩联系老干部工作制度。
3. 一视同仁做好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
4. 持续做好老干部日常走访慰问。
5. 落实老干部祝寿制度。开展集中祝寿活动。

（三）切实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1. 加强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举办两期读书班、辅导讲座等。
2. 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党组织建设。
3. 开展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培训。
4. 组织老干部开展党性锻炼，坚定信念。

（四）开拓创新，扎实做好利用社区资源服务老干部工作。

1.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 开展常规性医疗服务活动。
3. 开展多元化学习服务活动。
4. 巩固已建社区服务老干部工作省市级示范点工作成果。

（五）重视支持关工委工作。

1. 以传承红色基因教育为重点，全面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继续开展读书征文实践教育。

2. 积极参与创新社会治理，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开展青少年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和帮扶特殊青少年群体。

3. 发挥关爱联盟优势，拓展捐资助学渠道，扩大关爱服务项目，开展结对帮扶帮教活动。

4. 推动党建带关工委建设，开展第十轮创建“五好”关工委活动，加速推进“五老工作室”建设。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7.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7.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7.98	总计	62	277.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7.98	277.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6	50.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6	50.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0	3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	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	4.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82	227.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	5.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	3.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	1.9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2.02	222.02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2.02	22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7.98	170.79	10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6	50.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6	50.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0	3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	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	4.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82	120.63	10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	5.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	3.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	1.9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2.02	114.83	107.2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2.02	114.83	10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16	50.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7.83	227.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7.98	277.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7.98	总计	64	277.98	27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277.98	170.79	10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6	50.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6	50.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0	3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	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	4.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82	120.63	10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	5.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	3.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	1.9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2.02	114.83	107.2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2.02	114.83	10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13	30201	办公费	2.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2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8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9	30207	邮电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211	差旅费	0.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8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1.42	公用经费合计					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4					0.34	0.23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77.98 万元，支出总计 277.9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48.52 万元，下降 14.86 %。主要是由于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事业的原则，压缩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77.9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48.52万元，下降14.86 %。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7.9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77.9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48.52万元,下降14.86 %。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0.79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161.42万元, 公用支出9.37万元。

2. 项目支出107.2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7.98万元, 支出总计277.98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减少48.52万元, 下降14.86 %。主要是由于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 本着勤俭办事业的原则, 压缩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7.98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减少 37.64 万元, 下降 11.93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36.7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63 万元, 下降 53.15%,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政策调整。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

年支出 8.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6 万元，增长 49.25%，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4.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3.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0 万元，增长 22.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单位医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1.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5 万元，增长 49.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员医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六)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本年支出 222.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1 万元，下降 2.12%，主要原因是：由于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勤俭办事业的原则，压缩经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0.89 万元，下降 100.00 %。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

原因是本年度没有预算彩票公益金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0.7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1.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9.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65%；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7.86 %。主要原因是相关公务活动较少，单位厉行勤俭节约，经费开支控制较好。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相比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相比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相比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65%；与上年相比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7.86 %。主要是相关公务活动较少，单位厉行勤俭节约，经费开支控制较好。累计接待 2 批次、1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无一级项目，无需公开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0.68 万元，下降 6.77%，主要原因是：由于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勤俭办事业的原则，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